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在重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。本次会议由万鑫铭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32）。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集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于2023年6月16日召集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7日